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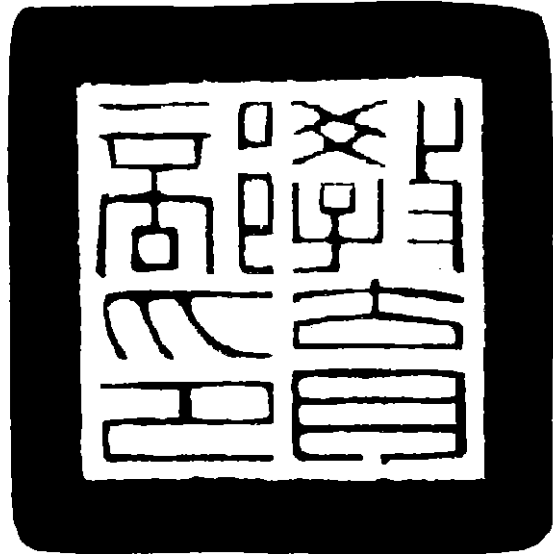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00073094A號



主旨：公告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產業紓困振興辦法」所定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教育事業範圍及紓困措施。

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產業紓困振興辦法」第2條第2項第4款、第3條第1項第3款、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條第2項、第7條第3項、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程：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或110年8月31日以前經費用罄為止。

二、申請對象：依教育法規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核准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三、申請資格：

(一)補習班或課照中心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停業（課）期間給付全職員工薪資有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且於110年5月至7月任1個月營業額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於110年3月1日以後始設立者，以4月營業額為準）或較108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50%

教育部

者（以下簡稱申請資格一）。

（二）前款以外之補習班或課照中心於110年5月至7月任1個月營業額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於110年3月1日以後始設立者，以4月營業額為準）或較108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50%者（以下簡稱申請資格二）。

四、補助措施：

（一）補助期間：於110年5月至7月發生營運困難事實之期間。

（二）補貼項目及金額：

1、申請資格一：

（1）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1萬元計算，提供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一次性停業（課）補助。

（2）每位未達基本工資全職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新臺幣3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由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一併具領轉發員工。如未轉發，恐觸犯刑法侵占罪。

2、申請資格二：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4萬元計算，提供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一次性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助。

敬啟者

章

五、申請文件

（一）申請資格一

1、申請書。

2、切結書一。

3、切結書二。

4、營業額減少達50%以上之證明。

5、全職員工勞保證明文件。

6、存摺影本及經本部通知核定後，檢送營運衝擊補貼領據及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清冊。

(二)申請資格二

- 1、申請書。
- 2、切結書一。
- 3、營業額減少達50%以上之證明。
- 4、全職員工勞保證明文件。
- 5、存摺影本及經本部通知核定後，檢送營運衝擊補貼領據及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清冊。

六、申請方式

(一)線上申請：自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31日前止或110年8月31日以前經費用罄為止，完成填寫相關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

- 1、短期補習班請至「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统」(網址:<https://bsb.kh.edu.tw/>)申請。
- 2、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請至「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網址:<https://afterschool.moe.gov.tw/>)申請。

(二)補件期限：應依本部通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七、審查作業：採初審及複審方式，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5人至7人組成審查小組，以線上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查，並以過半數委員之同意為決議。

八、撥款方式：補貼金額採一次性撥付；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薪資補貼，由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一併具領轉發。

九、申復方式：對核定結果如有疑義，應於收受通知7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紙本申復(以郵戳為憑)。如逾期未提出申復或申復文件仍不齊備，則依核定結果認定。

簽章

教育部

十、檢附「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

部長潘文忠

